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6日中午12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連喜

記錄：戴○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與討論：

一、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一) 國教署函以，請加強辦理 106 年十月慶典期間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工作。

說明：

1. 106 年十月慶典重點工作期程，將自 106 年 10 月 9 日起迄同年月 11 日止(國慶日前後一日)，為加強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請依本署「106 年十月慶典期間機關維護工作計畫」，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各學校得依業務特性，訂定相關維護工作事項。
2. 本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內，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重大洩密事件，請儘速通報相關業管單位協處，並通知本署政風室。
3. 上開維護工作計畫，請參見本校首頁/人事公告區，請各處室及相關人員依權責妥處。

(二) 線上差勤之講習訂於 10 月 17 日，分上、下午兩個梯次，於本校電腦教室舉辦，請同仁務必擇一梯次參加。本校之請假作業將於 11 月起全面進行雲端網路化，請同仁配合辦理。

二、秘書室孔秘書○建報告：

1. 為辦理本校就近入學獎學金，先期條件為須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該認證實施要點第五點敘明如下：

五、組織

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及本部為辦理前點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成立下列組織：

- (一) 學校：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各二人以上聘(派)兼之；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略〉

為此，特建請鈞長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以上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學校認證，特擬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優質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業務報告。

擬辦：通過後盡速辦理申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每年 11 月國教署會來函核定下學年度招收新生班級人數，以往教務處在收到公文後，會行文至國教署申請調降本校班級人數為每班 35 人，今年度是否因少子化現象而下調班級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設校之初即為一「實驗」性質之普通高中，以「創意、藝術、文化、活力」為設校理念，每班招收 35 人，學校教學場地及設施皆以此為基準來設計規劃，為了符合設校精神與教室空間考量，因此歷年來每班招生人數皆設定為 35 人。

決議：請教務處先行彙整、調查相關資料，依此列舉可行方案，並作問卷調查，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說明：本校申請優質認證通過之後，即可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本校補充規定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附件1（秘書室）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優質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1、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96613A 號函辦理。

二、對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三、認證基準：

本校符合下列認證基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以下簡稱認證）：

- （一）本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成績與總成績及專業群科評鑑總成績，均各達八十分以上。
- （二）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總人數 $\times$ 百分之百 $\div$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達百分之八十。
- （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合格教師（以下簡稱合格教師）之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 $\times$ 百分之百 $\div$ 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五。
- （四）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本校未發生下列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情事：
 1. 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之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 前三目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實施期程：本校得於符合上列認證基準時，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優質學校認證；其時程如下：

- （一）受理申請：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認證申請。
- （二）依限期改善之附款：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時，建議增列限期改善之條件，本校依限改善之。
- （三）申訴：主管機關審查或教育部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或認證之有限期間為二年以下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通知本校；本校不服時，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五、組織：本校為辦理優質學校之認證，應成立本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各二人以上聘（派）兼之；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六、任務：學校之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為綜理本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七、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2（教務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補充規定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5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縣立朴子國中、縣立東石國中、縣立布袋國中、縣立過溝國中、縣立大林國中、縣立新港國中、縣立民雄國中、縣立大吉國中、縣立六嘉國中、縣立太保國中、縣立嘉新國中、縣立溪口國中、縣立鹿草國中、縣立東榮國中、縣立水上國中、縣立忠和國中、縣立中埔國中、縣立昇平國中、縣立義竹國中、縣立民和國中、縣立梅山國中、縣立大埔國中、縣立阿里山國中(小)、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私立同濟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協同高中附設國中、縣立竹崎高中附設國中、縣立永慶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大業國中、市立北興國中、市立嘉義國中、市立南興國中、市立民生國中、市立玉山國中、市立蘭潭國中、市立北園國中、私立興華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嘉華高中附設國中、私立輔仁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宏仁女中附設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若遇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國文、英文、數學之測驗成績。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到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